# 變更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示意圖

## 圖 例

- 住 住宅區
- 商 商業區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河 河川區
- 機 機關用地
- 文 學校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 綠地用地
-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市 市場用地
-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 捷 捷運系統用地
- 捷兼道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捷兼鐵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車 車站用地
- 鐵 鐵路用地
- 鐵(捷) 鐵路用地(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 河道 河道用地
-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調整前附帶條件範圍線
- 調整前細部計畫範圍線

註：本計畫圖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內容為準。

附帶條件二(附2)：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俟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完成後，都市計畫再行核定發布實施)
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原計畫(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4、5、7、8、9、10 案(不含捷運系統用地及附帶條件2之範圍)、臺中生活圈二號線未徵收開闢部分及部分原計畫道路合併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附帶條件三(附3)：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剔除範圍
即依據「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1年5月8日第779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附帶條件規定，其規定為：『原囊底路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應捐贈3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其捐贈之土地部分應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以捐獻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捐贈之代金繳納予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

## 變更圖例

-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第一種住宅區(附2)
-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商業區(附2)
-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乙種工業區(附2)
-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2)
-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綠地用地(附2)
- 變更未劃入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2)
- 變更未劃入區段範圍之土地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附2)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附2)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商業區(附2)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乙種工業區(附2)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2)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綠地用地(附2)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2)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附2)
-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附2)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2)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 變更綠地用地(附2)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 變更道路用地(附2)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 變更道路用地(附2)為第一種住宅區(附2)
- 變更道路用地(附2)為河道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2)
- 調整後附帶條件範圍線
- 調整後細部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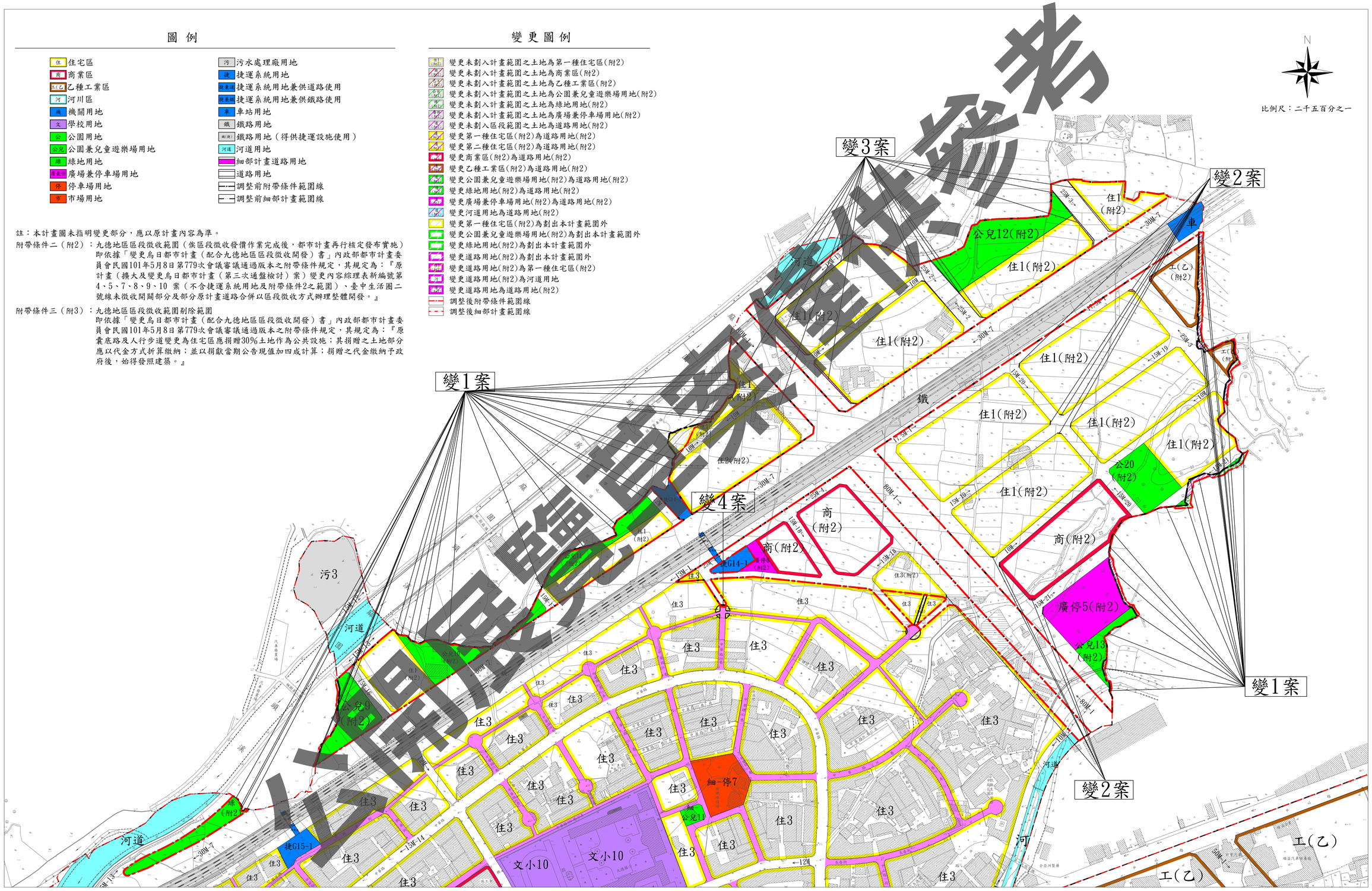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僅供參考